濠江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为加强濠江区文物保护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为濠江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应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相应开展、完善四有工作：

（一） 文物保护单位：

1.划定保护范围平面图；

2.作出文物保护标志；

3.建立记录档案；

4.明确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明确保护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日常工作对接人员。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作出文物保护标志；

2.建立记录档案；

3.明确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明确保护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日常工作对接人员。

第四条 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一）保护管理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使用期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二）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必须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不得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确需修缮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由实施单位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方案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缮。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五）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在不可移动文物内，不得设置危害文物保护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活动。

（七）不可移动文物建筑需制定本单位消防管理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管理、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内外的构件。

（八）如有意外发生，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有关单位

1.属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及时报告属地街道、社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地街道、社区应及时报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九）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各类文物保护检查工作。

第五条 保护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一）巡查内容

1.文物保护标志及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信息牌的情况：是否有刻划、涂污或者损毁的行为。

2.文物本体的保护：是否有刻划、涂污的行为，是否有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的行为。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施工工程：是否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4.文物保护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保护工程施工，修缮、迁移、重建不可移动的文物的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5.安全情况：古建筑类的文物保护单位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具有火灾危险性的近现代文物建筑）是否做好防盗和防自然损毁措施，是否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消防设施是否有效。

（二）巡查要求

1.防火巡查：保护管理机构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对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进行每日巡查。

2.定期巡查：保护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点位全面巡查工作，巡查时需填写工作记录，并根据情况拍摄、保存反应实际情况的照片资料，及时将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录入表格，做好被巡查点的电子与纸质记录档案归档工作，一户一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六条 本制度由濠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汕头市濠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9月9日印发